

# 多地放宽申领生育保险限制

多地享受生育保险和津贴的限制进一步放宽。重庆市医保局近日印发《关于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称,9月1日起,对参保人员申领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不再收取生育保险证、再生育服务证、结婚证。

在给非婚生育女性领取生育津贴“松绑”之外,近期亦有地方明确生育覆盖灵活就业人员。贵州省医保局近日发布《关于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明确10月1日起,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同时要求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与个人婚姻情况全面脱钩。

记者梳理发现,不少地区对非婚女性申领生育保险的限制已悄然放开。浙江、天津、江西等地已明确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 生育保险申领限制逐步放宽

“五险一金”中有一个专门的险种——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包括生育医疗待遇及生育津贴两部分。据国家医保局披露,2022年,全国参加生育保险2.4亿人。然而多年来,一些女职工生育却因未婚、意外被裁等原因,被挡在这张“保护网”外,无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近几年,未婚妈妈争取生育保险的案例频频引发社会关注,一度登上热搜。例如,2021年9月8日,深圳单身妈妈梦梦(化名)将起诉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立案材料寄至法院,争取自己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据媒体报道,2022年6月,在法院协调下,当事人已领取到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此前,上海等地也有相关案例。

法庭之外,改变也在发生。去年8月16日,国家卫健委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国家



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并提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在第二天举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针对领取生育津贴的门槛问题回应称,社会保险法遵循权利和义务对等,只要履行了生育保险的缴费责任,国家层面在待遇享受方面是没有门槛的。“可能有一些地方有提供生育服务相关材料的要求,后续国家医保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跟踪有关情况,更好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 多地领取生育津贴不再需要结婚证

尽管落地执行仍需一段时间,但记者注意到,目前已有多地放开对非婚女性申领生育保险的限制,出台了例外条款或减少了文件要求,与国家政策“接轨”。

据西安市医保局官网8月1日消息,西安市医保局、西安市财政局7月24日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参保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或参保妇女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不受结婚登记或生育登记等其他条件限制。

湖南省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7月12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的通知》,明确规定株洲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不再需要结婚证和准生证,并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

据中新网不完全统计,除了上述两地外,广东、上海,以及江苏徐州、山东威海等地也已明确申领生育保险与结婚登记脱钩。

## 多地灵活就业者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此前,相较于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不在生育保险法定覆盖范围,往往需要承担更多的生育成本。而随着新业态、新经济的发展,灵活就业女性群体规模扩大,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也引发关注。

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去年8月16日印发的《指导意见》提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2022年6月30日,浙江省医保局和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明确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此后,多地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保险的限制进一步放宽。目前,除贵州外,天津、上海、江西等地也明确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本报综合消息

## 肆无忌惮的偷拍该如何整治?



出地铁口时,钟女士感觉背后有点异样,腿被碰了一下。她一回头,看到令人震惊的一幕——有人正拿着手机摄像头拍摄自己的裙底,手还不停地点击屏幕。

这是今年5月发生在重庆的一幕。钟女士使出全力将那人摁倒在地,但很快被他挣脱,等她回过神来,那人已经跑得不见踪影。钟女士向记者回忆:当时去查看地铁监控发现,在乘坐三段扶梯时,那人一直紧跟在她身后。

有此遭遇的何止钟女士一人。近年来,在地铁、厕所、酒店房间乃至居民家中,偷拍事件时有发生,一直是公众热议的话题。

面对偷拍,人们该如何维权?又该怎么打击治理偷拍行为?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偷拍事件屡屡发生 给受害者留下阴影

近日,在北京地铁6号线东夏园站,黑衣男子小赵见白衣男子徐某偷拍,果断出手,一把将其摁倒。在此过程中,为销毁证据,徐某掰断了自己的手机。后经警方讯问,徐某承认自己偷拍女子,且之前在乘坐公交、地铁时也有偷拍行为。因侵犯隐私,徐某被警方拘留。

记者梳理近年来曝光的偷拍案事件发现,地铁、公交等人流密集处,已成为偷拍的高发地。

前不久,江苏的张女士在铁路客运站乘坐扶梯时,经儿子提醒发现有人偷拍自己裙底。调取监控显示:男子有向裙底伸手的动作。民警调查发现,其手机内有大量在不同地点偷拍他人隐私的视频、照片。面对证据,男子不得不承认偷拍,最终被行拘5日。

多名在公共场所被偷拍的受害者告诉记者,偷拍给自己留下了不小的心理阴影。一名受访者称,自己在被偷拍后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坐地铁,甚至在人多的地方也会莫名冒冷汗,“旁人一举手机我就害怕,总感觉有人在偷拍”。

不仅在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一些私密场所如旅馆房间、厕所,甚至家中卧室也屡屡发生偷拍事件,令人防不胜防,头皮发麻。

天津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前段时间她入住一家酒店,关灯休息时发现电视机下方的电源插座那里有个小红点一闪一闪,仔细检查发现里面有个摄像头正在工作。这事成了李女士的一块“心病”,从此以后住酒店,她都会里里外外地认真地检查一遍。

一些酒店房间有摄像头,似乎已不是新鲜事。来自河南驻马店的刘先生回忆说,今年年初他人住一家酒店,连接房间WiFi时,用检测App检测发现,该WiFi上竟然有多个设备连接。刘先生找来酒店工作人员检查,最终在机顶

盒中发现了一个针孔摄像头。

还有更让人心惊胆战的,是突然从相邻厕所的底部缝隙伸出一个摄像头。前不久,湖南长沙的张女士在办公楼一楼洗手间上厕所时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她惊慌大喊,那人立即将手机缩回,离开了洗手间。

之后,张女士在同事陪同下报了警,并前往办公楼监控室查看监控,通过监控找到了涉事男子。但警方上门时,男子手机里的证据已经被删除干净。

## 偷拍行为严重侵权 固定证据依法维权

偷拍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盈科(常州)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秦可天告诉记者,偷拍行为一般具有三个特征:非法侵犯隐私、非正当目的以及非授权行为。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偷拍严重侵害了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并有进一步构成性骚扰或寻衅滋事的可能。

“利用针孔摄像头、手机等现代电子设备,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拍摄或者录制一些私密的镜头是对他人权利的严重侵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艳霞说,未经对方同意拍摄属违法行为,即使没有发布到网络上,也已侵犯被拍摄者的生活安宁权以及隐私权。若是偷拍他人的敏感、隐私部位,则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

张艳霞说,民法典施行后,对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不再区分拍摄者的目的是否为营利,只要未经对方同意,都是违法行为。

那么,遭遇或怀疑被偷拍该怎么办?有受访者提出:能否要求对方交出手机甚至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自然人即使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和肖像权,也不能要求对方交出手机或强行夺走手机删除照片,因为手机也是私人物品,手机内的照片也是隐私,建议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求助或者报警处理。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敢于维护自身权益。首先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拍摄并删除相应的内容。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向法院起诉,主张民事侵权责任。如果拍摄行为已经导致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混乱,公安部门可以对偷拍者进行处理。”朱晓峰说。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认为,被偷拍者应当及时留存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损失的,可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赔偿。

谈到处罚偷拍行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刘东来说,目前最大的难点就是固定证据,

偷拍者一旦删除照片,现有的技术手段往往难以恢复。物证难以固定的同时,人证也是一个难题,需要更多有正义感的路人站出来作证。

“如果发现在私密场所如酒店房间、更衣室、卧室等被偷拍,应及时报警,保护好自身隐私,同时尽可能收集被偷拍的证据以便后续维权。”秦可天说。

“酒店等涉及个人隐私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尽到管理责任,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检查,及时排除各个角落里的‘偷拍神器’,以确保群众的隐私权不受侵犯。”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邢鸿飞说。

## 完善立法加强监管 遏制偷拍器材制售

如何整治偷拍乱象?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难题。

多位受访群众提出,针对偷拍隐私多发生在公交、地铁、酒店等场所,偷拍证据又不太好固定的情况,应进一步加强场所监管,在公交、地铁等地,增加警务岗或做好对地铁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对偷拍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强化酒店的管理责任,对放任偷拍行为的酒店进行经营限制。同时,加大对偷拍者的惩处力度。

在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看来,治理偷拍乱象,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偷拍行为很难有相应的罪名予以刑法上的规制和惩戒,犯罪成本低导致偷拍行为屡禁不止。因此,他建议设立侵犯隐私罪,严厉惩处屡教不改或引发严重后果的偷拍者,更好地保护大众生活安宁。

“传统保护名誉权、性关联权的罪名,很难打击常发性的地铁、厕所等偷拍行为。因此,在我国增设侵犯隐私罪,是时代发展的需要。”高艳东说,同时,还应当注意刑法谦抑性,将“多次或对多人”设定为入罪门槛,对偶尔的偷拍行为只需要进行治安处罚,形成法律责任的阶梯化。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偷拍隐私已经形成一条灰色的产业链,偷拍不仅成为个人的“恶趣味”,很多偷拍的视频、照片都拿到网络空间进行分享、售卖,遭人围观;一些偷拍设备也在网上售卖,还有人提供改装偷拍设备的“技术服务”。

受访专家提出,整治偷拍乱象,必须斩断偷拍地下产业链。不仅要严惩偷拍者,也要依法规制“围观者”。

随着科技的发展,由针孔摄像头改装而来的各类物品,价格低廉,且呈现“万物皆可改装”“隐蔽性好”“手机连接远程实时观看”等特点,让防范难度加大。

邢鸿飞说,制售偷拍设备当中蕴藏暴利,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积极承担起责任,对生产、销售“偷拍器”的厂商要严查、严管,从源头上遏制“偷拍神器”的生产与销售,从而堵住漏洞。执法部门要从严执法,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偷拍器材行为的打击力度。

针对偷拍视频、照片网络售卖的情况,专家提出,不仅要依法打击这一行为,相关网络平台也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监管,设置敏感词系统,及时发现并关闭涉及此类内容的社交群或论坛,发现违法现象及时报警处理,共同净化网络空间。

邢鸿飞还提出:“对于偷拍消费端和需求端的人群也应该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比如哪怕只是付费点击观看的群体,也要增加他们的围观‘成本’,采取录入相关‘黑名单’、限制上网等方式,让需求方也得到一定惩处。”

本报综合消息